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告 鄭洵騏

被告 蔡嘉慧

被告 正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蔡嘉慧對於被告正揚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1日，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163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設定之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00萬元；聲明第2項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所擔保之債權額為900萬元，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32,483,6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未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0萬元。又聲明第1、2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900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陳珮勻

06 附表：

07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地同社區、條  
08 件相似之不動產於起訴相近時點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  
09 幣（下同）224,800元（含房屋及土地），而系爭房屋之總面積  
10 為144.50平方公尺〔計算式：層次87.64+陽臺8.05+雨遮12.63  
11 +共有部分36.18（計算式：4242.18平方公尺 $\times$ 116/13600=36.1  
12 8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=144.50〕，則系爭房屋連同  
13 基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32,483,600元（計算式：224,800元  
14  $\times$ 144.50平方公尺=32,483,600元）。